

CB(3)/M/AD
3919 3006
2180 7578

傳真：2521 8660

九龍大角咀
洋松街 73-79 號
君豪工商大廈 2 樓 A1 室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2015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何秀蘭議員“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 議案擬動議的修正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29(6)(a)條，你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何秀蘭議員“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動議下述修正案：

“鑒於有市民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去年 8 月 31 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八三一決定’），扼殺落實真普選的空間，容許提名委員會按北京旨意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令選舉無法準確反映市民的真正意願，全港選民淪為投票工具，**以及有市民認為八三一決定除確定可否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外，並加入如何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決定，與人大常委 2004 年對《基本法》附件一的解釋的規定不一致，令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定程序無法落實，未能有效履行依法落實真普選的承諾，故本會定必否決受制於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的政改方案；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政府，尋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人大常委上述決定，並重新啟動政制改革的法定程序，盡快實現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

你擬動議的修正案包括以下兩部分：

- (i) 一項據稱是事實的描述，即“以及有市民認為八三一決定除確定可否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外，並加入如何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決定，與人大常委2004年對《基本法》附件一的解釋的規定不一致”；及
- (ii) 有關事實所引致的效果，即“令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定程序無法落實，未能有效履行依法落實真普選的承諾”。

在考慮你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時，我參考前立法會主席就同類議題的議案及修正案的多項裁決所確立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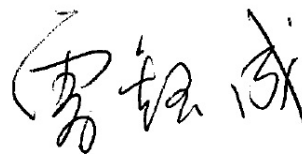
基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的憲法地位，以及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與立法會之間的憲法關係，立法會如就一項議案(包括修正案)進行辯論，而該議案中有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據我國憲法及《基本法》所作的行為而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不合乎規程的。

你的擬議修正案的(i)部分以“有市民認為”指稱八三一決定與“人大常委於2004年對《基本法》附件一的解釋的規定不一致”，以引致(ii)部分所描述的效果——“令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定程序無法落實，未能有效履行依法落實真普選的承諾”。縱然你以“有市民認為”的草擬方式把指稱委於“市民”，但這顯然是針對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所作決定的指控性語句，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而你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尋求本會認同該等指控，並採取原議案所載的行動，即“故本會定必否決受制於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的政改方案”，我認為這並不合乎規程。

為免存疑，我認為擬議修正案內“八三一決定除確定可否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外，並加入如何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決定”等字句，並不是指控性的描述，並非不合乎規程。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我裁定你擬提出修正案的部分，即“**與人大常委2004年對《基本法》附件一的解釋的規定不一致，令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定程序無法落實，未能有效履行依法落實真普選的承諾**”等字句不合乎規程，因此不可提出。然而，如你在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我提交已刪除上述字句的修正案，我會免卻你就呈交修正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曾鈺成)

2015年1月26日